

团 体 标 准

T/CLIAS ××××—××××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er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Eco-Leather Mark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皮革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	1
4 总体要求	2
5 申请条件	2
6 认定程序	3
7 权利与义务	3
8 管理与保护	4
9 认定技术要求	4
10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	7
附录 B（规范性）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实地考察评分细则	12
附录 C（规范性）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皮革协会（CLIA）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皮革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的总体要求、申请条件、认定程序、权利与义务、管理与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规范可适用于各种鞋面用、家具用、服装用、汽车装饰用、箱包皮具用、手套用、皮凉席等成品皮革和毛革进行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认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22930.2 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2部分：金属总量
- GB/T 2293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670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 GB/T 3328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的测定
- GB/T 3840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色谱法
- GB/T 384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 QB/T 1873 鞋面用皮革
- QB/T 2001 鞋底用皮革
- QB/T 2536 毛革
- QB/T 2680 鞋里用皮革
- QB/T 2703 汽车装饰用皮革
- QB/T 2704 手套用皮革
- QB/T 2706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
- QB/T 2801 皮革 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QB/T 4204 皮凉席
- GB/T 42167 服装用皮革
- QB/T 5087 箱包用皮革
- 《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

3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按照GB/T 16799、QB/T 1873、QB/T 2001、QB/T 2536、QB/T 2680、QB/T 2703、QB/T 2704、QB/T 4204、GB/T 42167、QB/T 5087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分类。

4 总体要求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成品革生产活动的企业均可向中国皮革协会申请，并经认定批准后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
- 4.2 中国皮革协会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日常管理、咨询答复和宣传推广等，保证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中国皮革协会委托具有相应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申请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实地考察，以及认定管理规范修订等工作。
- 4.3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可作为成品革产品质量、生态环保和可持续性水平的证明。
- 4.4 为推动产业链可追溯能力水平提升，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将成品革可追溯性评价作为一项认定要求，赋予分值，但不作为必要条件。（见附录C）
- 4.5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到期后需开展资格确认工作。
- 4.6 获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需按照《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接受日常管理工作，规范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
- 4.7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的唯一凭证。
- 4.8 中国皮革协会负责协调、仲裁有关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在产品质量、生态环保和可持续性水平等方面的争议，并接受用户对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投诉。

5 申请条件

5.1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基本要求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由天然动物皮经鞣制而成的头层成品革及剖层成品革；
- b) 产品质量、绿色环保和可持续性认定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认定管理规范技术指标要求；
- c) 积极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及以上标准；
- d) 皮革生产过程以及制革污染物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及本认定管理规范技术指标要求；
- e) 剖层成品革除应满足以上要求外，如有涂层，涂层厚度不超过0.15mm且不超过成品革总厚度的1/3；
- f) 产品合格判定应满足以上要求，并按质量要求中引用标准对应的产品合格判定规则进行判定。

5.2 企业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生产史在5年以上；
- b) 建有参照GB/T19001（ISO9001）或GB/T24001（ISO14001）系列标准的、运行有效的质量、环保管理体系；
- c) 具备有效的销售服务体系；
- d) 年销售额不少于5000万元；
- e) 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较完备的检测手段，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检测手段的企业，需与得到国家认可授权的国家或地方检测机构建有稳定的委托检验关系；
- f) 企业环保设施完备、有效，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相关要求对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置，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排放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或地方政府环保标准要求；

g)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保证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合法权益、劳动所得、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具备良好的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h)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客户权益，以诚信为本，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 认定程序

6.1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企业，应向中国皮革协会提出申请，填报《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一份。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a) 工商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 b) 商标注册证书或国家有关部门的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c) 由国家认可授权的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检测日期距申请日半年内有效）；
- d) 有关的主要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e) 铬粉、合成复鞣剂、染料、加脂剂等主要皮革化工材料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检测日期距申请日半年内有效）；
- f) 所申请皮革种类的生产工艺说明书、污水处理工艺说明书各一份；
- g) 质量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通过认证）复印件一份；
- h) 据申请日半年内企业所购所有批次原料皮可追溯性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屠宰场信息、养殖场信息等）。

6.2 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依据实地考察规范（见附录 B）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考核结果报中国皮革协会。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企业，允许自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申报，第二次申报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年内不予受理。

6.3 中国皮革协会将结论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通知通过认定的企业办理如下手续：

- 1) 签订《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协议书》；
- 2) 领取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证书；
- 3) 领取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和荣誉牌。

6.4 凡已签订《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协议书》，并办理完其它手续的企业，由中国皮革协会在协会官方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

6.5 因故被注销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须经过一年以上的整改期，方可重新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但一个企业此项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7 权利与义务

7.1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企业权利

7.1.1 获得真皮标志生态使用资格的产品都拥有企业独有的使用代码和标识，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在销售活动中，有权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字样及其标识。

7.1.2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可作为成品革质量水平、绿色生态和可持续性的证明。

7.1.3 具有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可优先参加由中国皮革协会主办或协办的各种国内外经济贸易、专业展览、技术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活动。

7.1.4 具有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有权参与一切冠以“真皮标志”名称的各项行业活动，享受中国皮革协会对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提供的服务，优先推荐与皮革制品企业需求对接。

7.1.5 对于完全使用获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成品革加工而成的皮革制品，皮革制品厂家可向社会说明其产品皮革面料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

7.2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企业义务

7.2.1 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商标和产品必须与申报批准的商标和产品一致，企业如变更已被批准的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商标，应办理变更手续；如欲在本企业生产的其他产品上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必须办理相关扩牌手续。

7.2.2 应参与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配合发布和宣传、质量抽检、环保措施及运行情况统计、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规范管理等内容。

7.2.3 配合并监督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皮革制品厂家如实反映制品中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使用情况，不得过分夸大或作虚假宣传。

7.2.4 应设专人负责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的印制、使用和管理。专职人员应报中国皮革协会备案，并受中国皮革协会委托负责监督本企业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的使用情况，确保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对外转让、出售、馈赠。

8 管理与保护

8.1 管理

8.1.1 中国皮革协会为保证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的正常运行，建立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监督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对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8.1.2 中国皮革协会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的管理机构，产业部依据《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负责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日常管理工作、认定标准进行制定和修订，对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企业进行总审和宣传推广；调查重大假冒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案件及其他重大相关问题。

8.2 保护

8.2.1 中国皮革协会对外发布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整体运行情况，对于已具有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正在申请以及申请后未通过的企业，其生产工艺、运行情况、年检数据等相关信息，中国皮革协会及第三方机构有保密义务，未经企业允许不得对外传播和发布。

8.2.2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等侵权行为发生，中国皮革协会将组织调查、取证和起诉工作，并重奖举报单位和个人。

8.2.3 任何单位有假冒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行为，中国皮革协会将依据《商标法》规定，报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惩处。

8.2.4 具有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以及本规范等有关要求，中国皮革协会有权取消该单位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

8.2.5 具有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如违反本文件 7.2 的规定，中国皮革协会可采取强制检查、解除协议以至诉诸法律等多种方式处理。

9 认定技术要求

9.1 生产过程技术要求

依据本规范中的实地考察评分细则（见附录B）相关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认定。

企业合规性判定结果为合规，且实地考察得分不低于160分。

9.2 产品技术要求

9.2.1 一般物理指标和感官要求

按QB/T 2706的规定进行取样。

按GB/T 16799、QB/T 1873、QB/T 2001、QB/T 2536、QB/T 2680、QB/T 2703、QB/T 2704、QB/T 4204、GB/T 42167、QB/T 5087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一般物理指标的测试和感官检验，并符合相应规定。

9.2.2 特殊化学指标要求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特殊化学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其中产品按最终用途分为以下3类：

- A类：婴幼儿用品；
 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表1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特殊化学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规则	
	A类	B类	C类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30		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	
游离甲醛/ (mg/kg)	≤	20	75	300	按 GB/T 19941.1或GB/T 19941.2的规定进行, 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 以GB/T 19941.1规定方法的测试结果为准。
六价铬/ (mg/kg)	<	3		按GB/T 22807或GB/T 38402的规定进行, 结果以样品实际质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 以GB/T 38402规定方法的测试结果为准。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0.15		按GB/T 38405的规定进行	
含氯苯酚/ (mg/kg)	总量	<	50		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
	五氯苯酚(单项)	<	0.3	0.5	
	四氯苯酚(单项)	<	0.5		
	三氯苯酚(单项)	<	0.5	1.0	
	二氯苯酚(单项)	<	1.0		
	单氯苯酚(单项)	<	2.0		
邻苯二甲酸酯 (总量)/%	DINP、DIDP、DNOP	≤	0.1	—	按GB/T 22931的规定进行
	DEHP、DBP、BBP、DIBP		0.1		
重金属/ (mg/kg)	铅(Pb)	≤	90		按GB/T 22930.2的规定进行
	镉(Cd)	≤	40	100	
烷基苯酚(总量)/ (mg/kg)	≤	1000		按GB/T 33285的规定进行	
烷基苯酚乙氧基化物(总量)/ (mg/kg)	≤	1000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	0.1		按GB/T 26702的规定进行	

9.3 符合性判定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产品, 其生产过程、一般物理指标和感官指标、特殊化学指标等均达到本规范的技术要求, 则该产品具备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

10 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

10.1 标识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由中国皮革协会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专门设计, 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的唯一凭证。企业可通过使用此标识证明其产品为生态皮革。其图案示例见图1。

标识中的编号为本企业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专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可在本企业获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成品革及外包装上使用该图案, 不允许用于未获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产品, 不允许外借他人使用。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对本企业标识的规范管理和使用负有责任和义务。



图 1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图案示例

图例说明：

- a) 中间圆形图标为统一的真皮标志标识图案；周围的英文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英文对照。
- b) 编号“E00000（牛）”说明：字母E代表生态；后面两位数代表制革厂所在省份，该两位数均为3的倍数，从03、06一直到93，代表我国31个省、市和自治区；随后三位数代表厂家。该数字与厂家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证书的编号一致；最后括号中表明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原料皮种类，如牛、羊、猪皮等。

10.2 包装、运输、贮存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QB/T 2801的规定。此外可以在每张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或皮革包装物印制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图案及“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字样，二层成品革应印制“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剖层皮革”，以区分头层成品革和剖层成品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见表A.1、表A.2）、企业主要设备表（企业主要设备表见表A.3。）、企业简介及照片表（表A.4）、形式审查意见表（见表A.5）。

表 A.1 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企业名称	中 文			
	英 文			
企业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职 务		传 真	
E-mail				
年投皮量 (折合牛皮标准张)			原料皮来源	
主要产品种类				
申请产品种类				
申请产品注册商标				
申请产品采用标准				
是否建立质量或 环保管理体系			体系类型	
体系认证情况				
认 证 机 构			认证时间	
备注：				

说明：1、产品种类是指由哪一类生皮加工而成的何种皮革；申请产品种类一栏只能填报一种产量最大的皮革种类；

2、申请产品注册商标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商标，如正在申请或续展中要注明；

3、申请产品采用标准，指申请产品在生产检验中本企业采用的标准，填报标准名称及代号。

表 A.2 企业基本情况 (二)

企业性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末职工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年)	利润总额 (万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原值	净值			
主要产品指标					
	内销		外销		
产品种类	面积 (千平方英尺)	平均售价 (元/平方英尺)	面积 (平方英尺)	平均售价 (元/平方英尺)	
污水处理项目					
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处理污水能力 (吨/天)	实际日处理量 (吨)	技术人员数量 (人)	

说明：1、表中凡未注明时间的数据要求填写上年度数据。

2、企业性质是指：国营、集体、独资、合资、民营、股份制等。

3、主要产品名称按猪、牛、羊服装革、鞋面革、家具革等填写。

表 A.4 企业简介及照片

申请企业简介：

企业厂貌全景照片（壹张）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实地考察评分细则

B.1 总体要求

B.1.1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申请企业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核后，由中国皮革协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工作。

B.1.2 实地考察期间，考核组对企业合规性情况进行复核，并对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质量管理情况、生产管理情况、清洁生产情况、环保治理情况分别进行评分。

B.1.3 合规性复核被判定为不合规的，不予通过本次实地考察。

B.1.4 经复核合规，且总分 ≥ 160 分的，通过本次实地考察。

B.2 实地考察打表

B.2.1 合规性考核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合规性考核表见表B.1。

B.2.2 经营发展考核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经营发展考核表见表B.2。

B.2.3 质量管理考核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质量管理考核表见表B.3。

B.2.4 生产管理考核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生产管理考核表见表B.4。

B.2.5 清洁生产考核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清洁生产考核表见表B.5。

B.2.6 环保治理考核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环保治理考核表见表B.6。

B.3 实地考察意见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实地考察意见见表B.7。

表 B.1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合规性考核表

评价项目		内容	
营业执照	有效期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有无整改材料		
	整改材料是否合规		
若无环评，是否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竣工环保验收			
不合规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备注：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明令限期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如有不符合项，请说明）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号		
	有效期		
	是否足额缴纳排污费		
商标注册情况	已受理（ ） 已注册（ ）		
商标名称		受理/注册时间	
商标使用合规性情况	有效期		
	使用人		
不合规情况说明：			

说明：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产业政策、申领排污许可、商标等任何一项缺失且在限定时间内未能补充完整，以及存在不合规情况的，均不予通过本次生态皮革实地考察。

表B.2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经营发展考核表

企业品牌建设和发展战略 (5分)	负责人是否可以清晰说明企业品牌建设和发展战略	是 () 否 ()
	企业是否提供关于品牌建设和发展战略的文字材料	是 () 否 ()
	企业品牌战略:	
	有较详细的文字材料, 负责人可表述清晰, 战略切实可行 (4-5); 有简略文字说明, 负责人表述清晰, 战略可行 (2-3); 无文字说明, 负责人不能清晰表述, 可行性不足 (0-1)	
产品研发情况 (10分)	负责人是否可以清晰说明企业研发情况	是 () 否 ()
	企业是否提供关于产品研发的文字材料和研发记录	是 () 否 ()
	企业产品研发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品种数量: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模式 (独立研发/与客户联合研发) 及效果:	
	文字材料、研发记录完善, 负责人表述清晰, 研发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8-10); 无文字材料和研发记录, 负责人表述清晰, 有一定市场认可度 (5-7); 无文字材料和研发记录, 负责人不能清晰表述, 市场认可度低 (0-4)。	
售后服务 (5分)	负责人是否可以清晰说明售后服务流程	是 () 否 ()
	企业是否提供关于售后服务的文字材料和服务记录	是 () 否 ()
	企业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纠纷的处置措施:	
	文字材料、研发记录完善, 负责人表述清晰, 研发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4-5); 无文字材料和研发记录, 负责人表述清晰, 有一定市场认可度 (2-3); 无文字材料和研发记录, 负责人不能清晰表述, 市场认可度低 (0-1)	

表B.3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质量管理考核见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和时间： 有无质量管理手册：	
	通过质量认证（2）；有材料证明正在开展认证（1）；未开展质量认证（0）	
管理制度与实施 (8分)	企业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有无实施记录： 管理层、车间主任、采购、销售、质检等岗位职责： 企业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生产操作规程： 采购制度及记录： 产品检测制度及记录：	
	管理制度齐全，实施记录完善（7-8）；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检测制度及记录、采购制度及记录等主要制度和记录（3-6）； 主要管理制度缺失（0-2）	
产品质量检测 (10分)	企业对成品革质量检测手段：自检（ ） 第三方（ ） 检测标准： 检测频次： 自检检测项目： 第三方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情况： 自检记录及份数： 第三方检测报告数量和检测机构： 不合格报告数量：	
	可通过自检设备依据标准对主要指标进行检测，检测频次、项目和记录可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监控，并提供距考核日1年内至少1份第三方检测报告，且质量合格（7-10）； 无自检设备，提供距考核日1年内至少1份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且质量合格（4-8）； 质量监控措施不完善，无第三方检测报告（0-3）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 (8分)	自检或第三方检测的质量问题处置：	
	有无质量问题处理记录：	
	有完善的制度文件并有效实施和记录，负责人可清晰描述处理程序（6-8）； 无制度文件，有处置记录，负责人可以清晰说明处理程序（3-5）； 无制度文件，无明确处理程序，无记录（0-2）	

表B.4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生产管理考核表

工厂卫生环境 (8分)	<p>厂区及车间卫生环境： 有无相关卫生清洁制度： 厂区及车间卫生清洁、垃圾和生产废物存放于指定位置： 厂区及车间不够清洁、有较明显的散乱垃圾和生产废弃物： 车间无明显积水、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车间积水较多、设备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跨车间运输是否存在严重废水废渣遗洒现象： 其他：</p>	
	<p>生产垃圾、废物摆放情况： 有无指定位置和标识： 有无围挡设施： 危险废料是否有标识并依规存放： 其他：</p>	
	<p>有卫生制度，厂区及车间清洁，无散乱垃圾、废弃物，固定存放处有围挡设施且标识清晰，车间无明显积水，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有警示标识且依规存放（6-8）； 无卫生制度，车间及厂区无明显散乱垃圾、废弃物；固定存放处有简易围挡处置，危险废物有警示标识，车间无严重积水，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3-5）； 垃圾、废料无固定存放处且散乱堆放；缺少区域和警示标识，车间积水严重，设备密封不严（0-2）</p>	
设备及 物料摆放 (5分)	<p>车间生产流程有无明显缺陷： 生产设备摆放是否有序且符合生产流程： 物料摆放有无区域标识： 危险物品是否按规定存放并有危险警示： 其他：</p>	
	<p>设备摆放有序且符合生产流程，物料摆放有序且标识清晰，危险物品管理规范（4-5）； 主要设备、物料等摆放较为有序合理；主要区域标识清晰，危险物品管理较为规范（2-3）； 设备、物料等摆放明显不合理，缺少标识，危险物品有较大安全隐患（0-1）</p>	
依规生产 (4分)	<p>各车间或工段是否张贴操作规程： 是（ ） ； 否（ ） ； 考核期间是否发现工人存在违规操作情况：</p>	
	<p>各车间或工段均有张贴规章制度，考核期间未发现违规生产操作（4）； 车间或工段张贴规章制度，考核期间未发现严重违规生产操作（2-3）； 未张贴规章制度，发现严重违规生产操作（0-1）</p>	

表B.4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生产管理考核表（续）

消防及安全 生产 (4分)	有无消防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张贴上墙： 有无消防设施且便于取用： 安全生产设施是否依规配套且有效运行： 一年内是否有被安监或消防部门处罚记录： 安全生产制度张贴规范，安全设施有效；有消防制度和易于取用的消防设施；一年内无处罚记录（4）；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有效，有消防制度和设施，便于取用；一年内无处罚记录（2-3）； 无安全生产、消防制度；无消防设施；一年内被安监或消防处罚记录（0-1）。	
可追溯性认定 (10分)	评分规则见附录C。 A级：9-10分 B级：7-8分 C级：5-6分 D级：0-4分	
外协加工 (2分)	有无外协相关制度及实施记录： 无外协加工（2）； 有外协加工，管控制度和措施完备并有效执行（2）； 有外协加工但缺少管控制度，对外协加工管控不力（0-1）	
化料检测 (10分)	有无化工材料管控制度并简要描述： 对主要化料检测情况：有毒有害化学品管控制度及实施情况（甲醛、卤代有机物、重金属、禁用偶氮染料、PDP、DPE/DPEO等的检测）： 是否自检及检测记录： 自检项目： 第三方检测报告数量： 第三方检测项目： 有完善的化料管控制度，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有重金属、甲醛、DPE/DPEO、禁用偶氮染料等指标检测结果且达标，对有毒有害化学品有较好的管控，有自检设备，可检测固含量和有毒有害物质，有检测记录和报告，可有效实现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控（8-10）； 有化料管控制度，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有重金属、甲醛、APEO、禁用偶氮染料等指标检测结果且达标，对有毒有害化学品有较好的管控（3-7）； 无化料管控制度，无检测报告，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缺乏有效管控措施（0-2）	

表B.5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清洁生产考核表

清洁生产审核 (10分)	是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验收意见： 通过清洁生产等级：一级（ ） 二级（ ） 三级（ ） 通过时间：	
	无需强制审核的：一级（10），二级（9），三级（8），无（6）； 通过一级清洁生产审核且在有效期内（10）； 通过一级清洁生产审核且超期未满一年，并完成专家评估的（7）； 通过一级清洁生产审核超期未满两年且完成专家评估的（4）； 通过二级清洁生产审核且在有效期内（8）； 通过二级清洁生产审核且超期未满一年，并完成专家评估的（5）； 通过二级清洁生产审核超期未满两年且完成专家评估的（2）； 通过三级清洁生产审核且在有效期内（6）； 通过三级清洁生产审核且超期未满一年，并完成专家评估的（4）； 通过三级清洁生产审核超期未满两年且完成专家评估的（1）； 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但已完成专家评估的（1-3）； 其他（0-1）。	
单位产品 取水量 (6分)	单位产品取水量：_____m ³ /m ² (成品革/蓝湿革)； 单位产品取水量为____级；（依据《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标准 I 级（6）； 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标准 II 级（4） 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标准 III 级（2）； 其他（0）	
单位产品综合 能耗 (3分)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_____kgDe /m ² (成品革/蓝湿革)；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____级。（依据《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标准 I 级（3）； 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标准 II 级（2） 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标准 III 级（1）； 其他（0）。	
节能节水设备 (8分)	超载转鼓/Y型转鼓应用工段及所占该工段数量比重： 其他：	
	企业绿电应用比例 20%以上（3）； 绿电应用比例 10-20%（2）； 绿电应用比例 5-10%（1）； 绿电应用比例不足 5%（0-1） 超载转鼓等数量达到该工段 70%（4-5）； 超载转鼓等数量达到该工段 50%（2-3）； 超载转鼓等数量达到该工段 30%（1-2）； 其他（0-1）	

表B.5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清洁生产考核表（续）

<p>企业生产工段：生皮--成品革（ ） 蓝湿革--成品革（ ）</p> <p>企业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及应用情况：</p> <p>生皮抖盐工艺：</p> <p>保毛脱毛技术：</p> <p>浸水废液循环利用技术：</p> <p>浸灰废液循环利用技术：</p> <p>无氨/少氨脱灰技术：</p> <p>无氨软化技术：</p> <p>无盐/少盐浸酸技术：</p> <p>浸酸废液循环利用技术：</p> <p>高吸收铬鞣技术：</p> <p>铬鞣废液循环利用技术：</p> <p>无铬鞣技术：</p> <p>高吸收染整技术：</p> <p>其他：</p> <p>清洁生产工艺 (10分)</p>		
	<p>无需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开展的工作和结果（6-10）；</p> <p>加工生皮采用4种及以上清洁生产工艺且运行良好（8-10）；</p> <p>采用2-3种清洁生产工艺且运行良好（5-7）；</p> <p>采用1种清洁生产工艺且运行良好（2-4）；</p> <p>加工蓝皮采用无铬复鞣/高吸收铬鞣剂、高吸收染整、废液循环等且运行良好（8-10）；</p> <p>采用无铬复鞣/高吸收铬鞣剂、高吸收染整、废液循环等其中两项且运行良好（5-7）；</p> <p>采用其中一项（2-4）；</p> <p>其他依据运行情况（0-1）。</p>	

表B.6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环保治理考核表

环保核查 (5分)	企业是否通过制革行业环保核查	是() 否()
	通过环保核查(5)； 考核未通过，已提交整改方案(3)； 考核未通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整改方案(1)； 正在申请且已通过形式审核(1)； 未开展(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和时间：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正在开展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1)； 未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0)	
环境管理与风险 预案(6分)	环境管理制度	
	作业指导书	
	其他文件	
	处理站环境(固、声、气)	
	环境风险预案及演练	
	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有环境风险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污水处理站环境良好(5-6)； 有环境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有环境风险预案；污水处理站环境良好(3-4)； 无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预案；污水处理站环境较差(0-2)	
污水处理 与排放 (10分)	投资(万元)	
	日处理量(吨)	
	企业处理后废水接收方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制(mg/L)	COD: () 氨氮: () 总铬: () 总氮: ()
	实际排放浓度(mg/L)	COD: () 氨氮: () 总铬: () 总氮: ()
	排污许可量(Kg)	水量: () COD () 氨氮: () 总铬 () 总氮: () 其他 ()
	企业实际排污量(Kg):	水量: () COD () 氨氮: () 总铬 () 总氮: () 其他 ()

表 B.6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环保治理考核表（第 2 页/共 4 页）

污水处理与排放 (10 分)	<p>污水排放符合 GB30486 或当地环保要求（需提供当地环保管理文件），污水排放浓度三个月内未出现超标情况，年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限值（8-10）；</p> <p>污水排放符合 GB30486 或当地环保要求（需提供当地环保管理文件），污水排放浓度三个月内出现超标情况 1-3 次，一年内无处罚记录，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限值（6-8）；</p> <p>污水排放符合 GB30486 或当地环保要求（需提供当地环保管理文件），污水排放浓度三个月内出现超标情况 4-5 次，一年内无处罚记录，年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限值（3-5）；</p> <p>其他（0-2）</p>	
污水监测 (10 分)	<p>企业自检情况： 在线监测指标： 自检检测指标： 自检检测频次： 自检检测记录是否完备：</p> <p>第三方检测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机构： 报告数量：</p> <p>污水测依据制革行业自行监测要求执行，企业有自检实验室，检测 COD、氨氮、总铬、六价铬、总氮等指标，自检记录规范、完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污水达标排放（8-10）；</p> <p>污水监测依据制革行业自行监测要求执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污水达标排放（6-8）；</p> <p>污水监测基本依据制革行业自行监测要求执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污水达标排放（3-5）；</p> <p>其他（0-2）</p>	
含铬废水 (10 分)	<p>含铬废水是否有效单独收集： 含铬废水管道是否有标识及流向说明： 含铬废水处理后排浓度：（_____ mg/L）</p> <p>含铬废水有效单独收集；管道、流向、收集和处理标识明确；出水浓度符合标准要求（8-10）；</p> <p>含铬废水有效单独收集；管道、流向、收集和处理标识不全或不明确；出水浓度符合标准要求（5-7）；</p> <p>含铬废水未有效单独收集；管道、流向、收集和处理标识不全或不明确；出水浓度存在超标情况（0-4）</p>	
一般固废处置 (5 分)	<p>一般固体废物：（说明最终去向，有无合同或协议，综合利用有无合同）</p> <p>一般固体废物指定区域存放，可说明最终去向并提供合同或协议等证明（4-5）；</p> <p>一般固体废物指定区域存放，可说明最终去向但无合同或协议等证明（2-3）；</p> <p>一般固体废物无序存放；无法准确说明去向（0-1）</p>	

表 B.6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环保治理考核表（第 3 页/共 4 页）

危险固废处置 (10 分)	<p>危险废物（含铬皮革废碎料、含铬污泥、危险品废弃包装等）：</p> <p>是否依据规定储存：</p> <p>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和转移联单是否完整和规范，是否存在虚假数据：</p>	
	<p>危险废物依据规定单独存放、管理，如实记录入库出库数据；企业提供规范的危险废转移合同以及转移联单；危废转移数据准确（8-10）；</p> <p>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有提供转移合同及联单，入库出库数据与实际产生和运输量无较大偏差（5-7）；</p> <p>企业危废管理不完善，企业未提供转移合同、联单或联单中的数据与出入库记录数据存在明显偏差（0-4）</p>	
粉尘处置 (3 分)	<p>磨革机有无粉尘收集装置：</p> <p>磨革机周边及车间内有无明显散乱磨革粉尘：</p> <p>煤场是否有抑尘措施并有效运行：</p>	
	<p>磨革设备位于单独封闭空间内，磨革机有粉尘收集装置并有效运行；磨革机周边无明显散落粉尘；煤场有抑尘措施并有效运行（3）；</p> <p>磨革设备位于相对独立空间，有粉尘收集装置，但收集效果较差；煤场有抑尘措施并有效运行（1-2）；</p> <p>磨革机粉尘收集缺少有效控制措施；煤场抑尘措施未有效运行或无抑尘措施（0）；</p>	
噪声监测 (3 分)	<p>检测频次：</p> <p>检测单位：</p> <p>检测数据：</p>	
	<p>有噪声检测数据，现场噪声控制较好，无与噪声相关的投诉（3）；</p> <p>无噪声检测数据，现场噪声控制可接受，无相关投诉（1-2）；</p> <p>现场噪声控制难以接受，一年内有相关投诉（0）；</p>	

表 B.6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环保治理考核表（第 4 页/共 4 页）

废气收集 处置 (8 分)	锅炉废气有无在线监测、监测数据并简要描述： 生皮库有无废气收集装置并有效运行： 涂饰车间有无废气收集装置并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有无废气收集装置并有效运行： 有无废气监测报告并简要描述： 厂区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企业无锅炉；锅炉废气收集处置排放符合管理要求；涂饰车间有废气收集装置且运行良好； 刷涂操作位于独立密闭空间内并有废气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及废气收集设施 且运行良好；废气监测符合相关监测要求；提供废气检测数据；厂区内无明显异味（7-8）； 锅炉废气收集处置排放符合管理要求；涂饰车间有废气收集装置；刷涂操作有废气收集措 施；污水处理设采用密闭及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监测符合相关监测要求；提供废气检测数 据；厂区内无明显异味（4-6）； 锅炉废气收集处置、涂饰车间废气收集装置不完善或缺失；刷涂操作无废气收集措施；污 水处理设未采用密闭及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监测不符合相关监测要求；无废气检测数据； 厂区内有较明显异味（0-3）	

表B.7 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实地考察意见表

本次实地考察得分：	
专家意见	通过（ ） 推荐级别（ ）
	不予通过（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

C.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品革可追溯性的总体要求、认定程序、认定规则等。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内单个产品品类成品革的可追溯性认定，如沙发革、汽车内饰革、鞋面革、鞋里革、服装革、包袋革、手套革、皮凉席等。

C.2 术语和定义

C.2.1

成品革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of finished leather

成品革生产企业对原料皮的来源、皮张加工过程、成品革销售等各个环节均有明确的信息记录，使其处于可追踪历史记录及去向的状态。成品革可追溯性关键节点见图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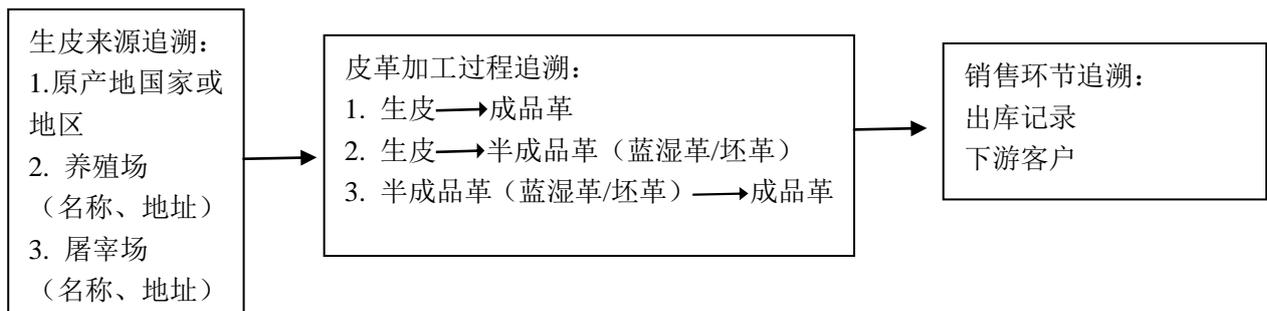


图 C.1 成品革可追溯性关键节点

C.3 总体要求

C.3.1 中国皮革协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企业产品的可追溯性的认定。

C.3.2 申请企业应依据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原料皮采购信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养殖场、屠宰场、原料皮采购合同、本工厂内皮张生产流程以及销售环节的可追溯管控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C.3.3 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分为A、B、C、D四个等级。

C.3.4 企业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过程中，可追溯性不作为必需要求。考核过程中，专家组依据本规范对企业产品可追溯性进行认定，并依据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可追溯性评分要求给予相应分数。

C.4 文件资料要求

C.4.1 原料皮可追溯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可追溯性信息要求、收集、管理、处理和记录等资料，及一年内原料皮采购的溯源资料）。依据企业原料皮类别分为三种情况：

1) 采购生皮的，需提供生皮采购合同，生皮屠宰场信息（名称、地点）、养殖场信息（名称、地点）等。

2) 采购蓝湿革的，需提供蓝湿革采购合同，生产该合同内蓝湿革所用生皮的相关溯源资料（见1）。

3) 采购坯革的，需提供坯革采购合同，生产该合同内坯革所用生皮的相关溯源资料（见1）。

C.4.2 企业生产过程中皮张可追溯管控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C.4.3 被认定品类的成品革销售环节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C.5 认定技术要求

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技术要求应符合表C.1的规定。

表 C.1 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技术要求

原料皮	溯源资料	分值	评级
以生皮为原料可追溯认定要求			
生皮 (100分)	生皮采购合同 (至少提供5个批次合同, 共计25分, 每少一批次扣5分)	25	A级: >90分 B级: 70-89分 C级: 50-69分 D级: <50分
	生皮屠宰场信息(名称、地点) (与采购合同对应的生皮屠宰场信息, 共计25分, 每少一批次扣5分)	25	
	养殖场信息(名称、地点) (与采购合同对应的牲畜养殖场信息, 共计30分, 每少一批次扣6分)	30	
	产品加工过程中的皮张可追溯管控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提供程序文件: 5分; 提供原始记录: 5分)	10	
	产品销售环节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提供程序文件: 5分; 提供原始记录: 5分)	10	
以蓝湿革为原料可追溯认定要求			
蓝湿革 (100分)	蓝湿革采购合同 (至少提供5个批次合同, 共计25分, 每少一批次扣5分)	25	A级: >90分 B级: 70-89分 C级: 50-69分 D级: <50分
	生皮屠宰场信息(名称、地点) (与蓝湿革采购合同对应的生皮屠宰场信息, 共计25分, 每少一批次扣5分)	25	
	养殖场信息(名称、地点) (与蓝湿革采购合同对应的牲畜养殖场信息, 共计30分, 每少一批次扣6分)	30	
	产品加工过程中的皮张可追溯管控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提供程序文件: 5分; 提供原始记录: 5分)	10	
	产品销售环节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提供程序文件: 5分; 提供原始记录: 5分)	10	
以坯革为原料可追溯认定要求			
坯革 (100分)	坯革采购合同 (至少提供5个批次合同, 共计25分, 每少一批次扣5分)	25	A级: >90分 B级: 70-89分 C级: 50-69分 D级: <50分
	生皮屠宰场信息(名称、地点) (与坯革采购合同对应的生皮屠宰场信息, 共计25分, 每少一批次扣5分)	25	
	养殖场信息(名称、地点) (与坯革采购合同对应的牲畜养殖场信息, 共计30分, 每少一批次扣6分)	30	
	产品加工过程中皮张可追溯管控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提供程序文件: 5分; 提供原始记录: 5分)	10	
	成品革销售环节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文件和原始记录 (提供程序文件: 5分; 提供原始记录: 5分)	10	

注: 若某批次合同追溯到的养殖场、屠宰场被确定与毁林相关, 则该合同及其溯源信息相关分值为0。